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家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1
傳真：02-87897614
E-mail：chiayi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1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旨述修正內容，除因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外，尚包括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、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（含非法外勞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、增訂防止利益衝突條款、爭議處理小組及仲裁處理方式等，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。
- 三、關於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，併請查察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函訂定之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」，該函說明一、（三）載明「自110年起，各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除短期



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外，其餘業務均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」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韓國貿易館、法國工商會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裝

訂



線